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重大、疑难、复杂以及有社会影响案件 办理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我院案件办理程序，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包括以下几类：

- 1、公职人员犯罪类案件
- 2、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 3、涉疫情的案件
- 4、涉民营企业的案件
- 5、人大代表反映和关注的案件
- 6、可能引起网络舆情信访的案件
- 7、法院判决与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不一致的案件
- 8、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或有社会影响的案件

第三条 综合业务部受理上述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后，应当及时向检察长报告。受理分流后将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报送检察长。

其中，接收到侦查机关移送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涉疫情的案件、涉民营企业的案件等类型案件时，要通过专用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道快速受理。

第四条 检察官分配到上述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后，应当依据职责进行认真审查，同时将案件情况及时向部门负责人以及检察长报告。对于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涉疫情的案件、涉民营企业的案件等类型案件，要优先审查办理。

检察官经审查对该类案件作出决定前应当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由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可以主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经主管领导向检察长报告或者报请检察长决定，也可以直接经主管领导向检察长报告或者报请检察长决定。

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至迟应当在案件到期前两天报告；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至迟应当在案件到期前七天报告。

第五条 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官执行检察长决定时，认为决定错误的，应当书面提出意见。检察长不改变原决定的，检察官应当执行。

第六条 检察长或者检委会决定的事项，执行情况必须向检察长报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